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重易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健治

選任辯護人 周詩鈞律師

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107  
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健治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張健治係址設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1樓利得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利得鞋業公司），同址利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利鉅工業公司）董事長，亦為設立登記在香港地區喜利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Happy Tho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下稱香港喜利都公司），及薩摩亞喜利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Happy Tho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下稱薩摩亞喜利都公司）、金鷹集團有限公司（金鷹集團公司）之登記與實際負責人，利得鞋業公司與上述其餘各公司間，除負責人與股東均係張健治與其親人以外，並無公司法上控制從屬關係，利得鞋業公司與香港喜利都公司、薩摩亞喜利都公司間，復無交易業務往來，而薩摩亞喜利都公司早期之股東係張健治、張楊繡帆（另為不起訴處分）、陳麗玲（另為不起訴處分）、張朝旺（已歿）、蔡新來（已歿）與蔡張芳梅（已歿，不另簽分辦理），薩摩亞喜利都公司之營運模式，係向利鉅工業公司進料後，在大陸地區製成成品再行出貨銷售，於獲利時，再由前揭早期股東分潤，故薩摩亞喜利都公司之營運、盈虧與股權關係，核與利得鞋業公司均

無關聯。

(二)被告張健治為使薩摩亞喜利都公司營運獲得融資，其明知該公司與利得鞋業公司之營運、盈虧與股權關係，與利得鞋業公司均無關聯，竟與蔡張芳梅共同意圖為自己之不法利益，違背對利得鞋業公司之忠實義務，接續提供利得鞋業公司所有、建物門牌為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1樓至7樓，座落臺北市○○區○○段0○段00號、56號與56之1號等地號土地（以上建物與土地合稱本案不動產）為擔保，並以利得鞋業公司為保證人，擔保對薩摩亞喜利都公司向銀行授信及增貸，具體行為如下：

- 1.於民國97年9月間，以本案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抵押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國信託銀行）、擔保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億8,000萬元、主債務人為薩摩亞喜利都公司之全部債務。
- 2.於99年11月間，以本案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抵押權人中國信託銀行、擔保金額為2億8,000萬元增加至3億3,000萬元、主債務人為薩摩亞喜利都公司之全部債務。
- 3.於104年11月間，以本案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抵押權人中國信託銀行、擔保金額由為3億3,000萬元增加至6億4,800萬元、主債務人為薩摩亞喜利都公司之全部債務。

(三)嗣因薩摩亞喜利都公司經營不善，無力清償，除本案不動產經中國信託銀行催收後，於利得鞋業公司108年度財報當中揭露本案不動產為薩摩亞喜利都公司保證美金2300萬元，重大期後事項亦敘明「本公司將面臨保證銀行追索保證之責任」，利得鞋業公司109年度年報亦認列本件被告張健治違背職務濫行以利得鞋業公司及本案不動產，為渠本人及家人為股東所有之薩摩亞喜利都公司為擔保，致生損失為5億5,826萬0,759元。

(四)末利得鞋業公司以本案不動產為擔保，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辦5億7,000萬元之授信額度，藉以償還前述保證責任所發生之債務損失。因認被告張健治涉犯修正施行前刑法第342條第1

01 項背信罪嫌。

0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  
03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4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刑法第342條之背  
05 信罪，以有取得不法利益或損害本人利益之意圖為必要，若  
06 無此意圖，即屬缺乏意思要件，縱有違背任務之行為，並致  
07 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亦難律以本條之罪，最高  
08 法院30年上字第1210號判例意旨參照。是背信罪的行為人，  
09 在主觀上必須具有背信的故意，以及為自己或第三人的利益  
10 或損壞本人利益的不法意圖，而所謂背信故意，除需對於事  
11 務處理權限的濫用或信託義務的違背有所認識外，尚須對於  
12 背信行為將造成本人的財產損失或財產危險有所認識，始足  
13 以構成。

14 三、公訴人認被告張健治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以被告於偵查中之  
15 供述、證人即告發人蔡稔悌於偵查中之指訴、證人陳麗玲、  
16 張楊繡帆、簽證會計師唐春金等人之證述、臺北市中山地政  
17 事務所111年10月27日北市中地籍字第1117017956號函暨附  
18 件、中國信託銀行之函文暨附件、台北富邦銀行之函文暨所  
19 附光碟、授信資料、本案不動產之異動索引與設定抵押權之  
20 土地登記申請書、利得鞋業公司108年度與109年度年報等為  
21 其主要論據。

22 四、訊據被告張健治堅詞否認有何上揭犯行，辯稱：利得鞋業公  
23 司是伊和伊姐姐的公司，伊是管工廠業務的，財務是姐姐在  
24 處理。公司都有開董事會，伊等都是自己兄弟姐妹，叫過來  
25 講一講，大家都沒有意見。伊等有通知，以電話通知開會，  
26 伊等會在辦公室開會，應該是有會議紀錄，伊沒有背信的問題等語。而其辯護人則辯護稱：利得鞋業公司股東主要是由  
27 被告家族(含被告、張楊繡帆、張鈞翔、張鈞富)、被告之  
28 胞姊蔡張芳梅家族(含蔡張芳梅、蔡新來、蔡興雨、蔡曙  
29 宇、蔡稔悌、蔡旭東)、被告之胞妹陳麗玲及林麗珠等4個  
30 家族所組成。而薩摩亞喜利都公司之股東同為被告家族(含  
31

張健治、張楊繡帆）、被告之胞姊蔡張芳梅家族（含蔡張芳梅、蔡新來）、被告之胞妹陳麗玲家族（含陳麗玲、張朝旺）等3個家族所組成。告發人蔡稔悌擔任利得鞋業公司的董事乙職長達20年，且在集團內擔任高階業務主管，應知本件利得鞋業公司提供擔保之事。又利得鞋業公司提供物上保證乙事，係由蔡張芳梅決定，被告配合辦理，並未違反公司章程，且本案之擔保行為確實經過利得鞋業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況且，薩摩亞喜利都公司非被告一人所有，因此被告並無任何動機圖謀該公司之不法利益等語。

#### 五、經查：

(一)被告張健治於本案期間擔任利得鞋業公司、利鉅工業公司董事長，且為香港喜利都公司、薩摩亞喜利都公司、金鷹集團公司之登記及實際負責人，而各該公司歷屆股東與董監事任職情形即如附表三、四所示。其中薩摩亞喜利都公司、利鉅工業公司之營運模式，係由薩摩亞喜利都公司向客戶接單，利鉅工業公司進料後，由大陸地區之工廠製成鞋靴成品再行出貨，並轉運至香港出口。而利得鞋業公司前於94年間，以其所有之本案土地設定抵押權予中國信託銀行，擔保權利總金額最高限額為2億元（該公司與利得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均為連帶債務人，惟上開2公司於95年6月15日合併，利得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並於同年8月1日完成變更登記）；復於96年5月22日，變更權利價值為2億8,000萬元；又於97年9月9日，變更權利總類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權利總金額為「2億8,000萬元」，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則變更為「利得鞋業股份有限公司、喜利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金鷹集團有限公司、得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債務額比例全部」，並以此擔保主債務人薩摩亞喜利都公司向中國信託銀行香港分行之授信債務；再於99年11月10日，增加擔保權利總金額為「3億3,000萬元」，並就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部分變更為「利得鞋業股份有限公司、喜利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金鷹集團有限公司，債務額比例全部」，以此擔保主

債務人薩摩亞喜利都公司向中國信託銀行香港分行之授信債務；又於104年1月23日（起訴書誤植為104年11月間），增加擔保權利總金額為「6億4,800萬元」，且就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部分變更為「利得鞋業股份有限公司、利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喜利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金鷹集團有限公司，債務額比例全部」，以此擔保主債務人薩摩亞喜利都公司向中國信託銀行香港分行之授信債務（本案土地設定擔保情形，詳如附表一所示）；嗣利得鞋業公司於108年度財報中，揭露本案不動產為薩摩亞喜利都公司保證美金2,300萬元乙節，並於重大期後事項敘明「本公司將面臨保證銀行追索保證之責任」等情，業據被告張健治坦承在卷（見他卷(二)第579-584頁、調偵卷第161-171頁、本院卷(一)第43-47頁、第283-307頁），且經證人陳麗玲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他卷(二)第579-584頁、調偵卷第161-171頁、本院卷(二)第42-59頁）；而證人即告發人蔡稔悌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據伊的了解，香港喜利都公司早期是利鉅的三大股東即三對夫妻，伊母親蔡張芳梅跟蔡新來，另外一對是張健治跟張楊繡帆、另外一對是陳麗玲跟張朝旺，他們三對夫妻就是利鉅的三大股東，他們在香港投資喜利都公司，方便在大陸做代工事業，等於是一種三角貿易，由利鉅公司出原物料，大陸進行代工，之後貨從香港出去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5-42頁），復有香港喜利都公司之天眼查資料、利得鞋業公司108年及107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薩摩亞喜利都公司之董事、股東在職／職權證明（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利得鞋業公司、利鉅工業公司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公司登記卷、西元2006年6月28日中國信託銀行香港分行之授信函（Facility Letter）、Memorandum of Acceptance、95年6月30日董事會議事錄、103年12月31日董事會會議決議錄、印鑑卡、本票、授權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12日中信銀字第1132000000號函文（見他卷(一)第141-167頁、第407-437頁、他卷(二)第21

01 -25頁、第146-429頁、調偵卷第173頁、第213頁、本院卷(一)  
02 第129-170頁)，以及如附表一、三、四「卷證出處」欄所  
03 示證據在卷可稽（證據出處詳見附表一、三、四所示），固  
04 堪認定。

05 (二)惟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  
06 任何保證人，公司法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公司法並未  
07 禁止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於公司章程訂有明文之情況下，  
08 基於公司治理原則，仍例外允許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或以背  
09 書保證方式為他人作保。而公司提供不動產為他人借款之擔  
10 保設定抵押，就穩定公司財務而言，與為他人保證人之情形  
11 無殊，自應為相同之解釋。又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之執行，除  
12 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  
13 決議行之，亦為公司法第202條所明定。

14 1.利得鞋業公司於95年7月8日召開臨時股東會，增訂公司章程  
15 第2條之1規定：「本公司得對外保證」，此有利得鞋業公司  
16 95年7月8日臨時股東會議事錄、公司章程、公司變更登記表  
17 在卷可稽（見檢查報告卷第182-184頁、第320頁、他卷(一)第  
18 491-497頁）。是利得鞋業公司尚非不得擔任保證人，或以  
19 其所有之財產為他人設定擔保物權。

20 2.證人即告發人雖指稱：利得鞋業公司並未召開前揭臨時股東  
21 會，修改章程乙事要屬不實云云，惟此已與前開臨時股東會  
22 議事錄、公司章程等證據所呈現之事實不同，亦與證人陳麗  
23 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利得鞋業公司於本案期間確實有召開股  
24 東會，也有製作股東會議紀錄等語不符（本院卷(二)第42-59  
25 頁），告發人此部分所指，洵無足採。

26 3.至於告發人另指稱：臺北市政府於95年8月10日公文上，要  
27 求公司刪除章程第2條之1 規定，並經被告蓋章，顯見該規  
28 定並非合法云云。惟依臺北市政府95年8月10日府建商字第0  
29 9580000000號函，主旨載明：「貴公司申請修正章程變更登  
30 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等語，另於說明六則表  
31 示：「貴公司所營事業第3項末段有關對外保證業務，依經

濟部74年4月12日經（74）商字第14156號函釋「為業務上有關之保證」、「為有關同業間之保證」不得為公司所營事業之登記，請於下次一併修正」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51頁）。另觀諸95年8月10日利得鞋業公司變更登記表（見檢查報告卷第182-184頁），其於「所營事業」欄內記載「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等文字則經劃線刪除，並蓋有被告之印文。是依上開事證，可知利得鞋業公司修正增訂前述章程第2條之1關於公司得對外保證之規定，確實已經臺北市政府審認合法而准予變更登記，然因該公司誤將前開章程條文內容填載於其所營事業項目欄位內，方遭主管機關提醒應予更正，並非指涉前開增訂之章程規定有何違法之處。告發人此部分所指，容有誤會。

(三)再者，關於利得鞋業公司董事會就該公司為薩摩亞喜利都公司向銀行之授信債務提供擔保乙案進行決議部分，說明如下：

1. 依據利得鞋業公司95年6月30日董事會議事錄、中國信託銀行香港分行之授信函（Facility Letter，信函日期為西元2006年6月28日）、Memorandum of Acceptance、印鑑卡、本票、授權書（見檢查報告卷第246-248頁、他卷(一)第617頁、本院卷(一)第131-171頁、第237頁），利得鞋業公司於95年6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同意按照會議中所提出之授信函內容，就薩摩亞喜利都公司向中國信託銀行香港分行申辦授信美金1,200萬元乙案，其中關於短放機動與遠期信用狀（Usance L/C）額度美金900萬元部分，徵提本案不動產為擔保品；另徵利得鞋業公司、利得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小本票，由借款人薩摩亞喜利都公司背書，且需於95年7月31日前補徵利得鞋業公司、利得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得對外作保之公司章程，並提供被告、陳麗玲、利得鞋業公司、利得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借款人所簽發之本票（Promissory Note），以及所簽署之貸方標準授權書，以此為薩摩亞喜利都公司之授信債務提供擔保。

- 01 2.依據卷附利得鞋業公司97年2月1日後某日之董事會會議決議  
02 錄（見檢查報告卷第264頁），該公司於97年2月1日後某  
03 日，再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就薩摩亞喜利都公司、金鷹集團  
04 公司及Tak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美金12,500,000元  
05 內向中國信託銀行申請借款、保證、進出口開狀押匯、承  
06 兌、應收帳款承購（售）及其他授信暨金融商品交易等融資  
07 範圍內負最高限額及未訂期間之連帶保證責任，且同意以該  
08 公司資產（含不動產）供作擔保。
- 09 3.又依卷附利得鞋業公司102年之董事會會議決議錄（見檢查  
10 報告卷第260頁），該公司於102年間某日經董事會決議，同  
11 意就薩摩亞喜利都公司、金鷹集團公司向中國信託銀行申請  
12 借款、保證、進出口開狀押匯、承兌、應收帳款承購（售）  
13 及其他授信暨金融商品交易等業務，於美金24,500,000元內  
14 負最高限額及未訂期間之連帶保證責任，並同意以該公司資  
15 產（含不動產）供作擔保。
- 16 4.再依利得鞋業公司103年12月31日之董事會會議決議錄（見  
17 檢查報告卷第262頁），該公司於是日經董事會決議，同意  
18 就薩摩亞喜利都公司、金鷹集團公司向中國信託銀行申請借  
19 款、保證、進出口開狀押匯、承兌、應收帳款承購（售）及  
20 其他授信暨金融商品交易等業務，於美金31,000,000元內負  
21 最高限額及未訂期間之連帶保證責任，並同意以該公司資產  
22 （含不動產）供作擔保。
- 23 5.中國信託銀行於113年3月12日以中信銀字第1132000000號函  
24 覆稱：「(二)連帶保證人或擔保品提供者為法人，應徵提之文  
25 件如下，惟並無須向法人之各董事徵提保證書與本票：1.連  
26 帶保證人應徵提：FACILITY LETTER（授信書）、董事會議  
27 決議錄、GUARANTEE（保證書）、本票及公司相關證照文  
28 件。2.擔保品提供者應徵提：FACILITY LETTER（授信  
29 書）、董事會議決議錄、小本票及公司相關證照文件。(三)以  
30 上授信文件於本行與利得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授信關係中，  
31 均有確實徵提」等語明確（見調偵卷第213-321頁）。

01 6.徵之證人陳麗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95年6月30日董事會議  
02 事錄、102年董事會會議決議錄都是銀行提供的制式文件，  
03 伊等是按照銀行要求簽名、蓋章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二)第49  
04 -51頁）。參以中國信託銀行於前揭函文中，亦檢附該銀行  
05 香港分行所使用之空白授信書（FACILITY LETTER）、借款  
06 人董事會會議紀錄（BOARD RESOLUTION FOR BORROWER）等  
07 制式文件（見調偵卷第219-277頁、第281-284頁），而該等  
08 空白文件之版本、內容雖與前揭利得鞋業公司董事會所簽署  
09 董事會會議決議錄、西元2006年6月28日中國信託銀行香港  
10 分行之授信函（Facility Letter）略有相異之處，惟仍可  
11 佐證證人陳麗玲前揭所述，確屬實在。

12 7.綜合上開事證，堪認本件利得鞋業公司擔任薩摩亞喜利都公  
13 司之保證人，並提供其所有本案不動產設定抵押，以擔保薩  
14 摩亞喜利都公司對中國信託銀行香港分行之授信債務，暨前  
15 述歷次增加擔保權利總金額等事項，均已經過該公司董事會  
16 決議通過。準此，被告身為利得鞋業公司董事長，依照前開  
17 董事會決議辦理擔保授信、設定抵押等相關事宜，在別無其  
18 他具體佐證之情形下，自無從率爾推認其有何違背任務之情  
19 形。公訴人指稱：被告未經利得鞋業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同  
20 意，即以本案不動產設定抵押為薩摩亞喜利都公司提供擔  
21 保，被告所為即屬濫用權限之違背任務行為云云，已非有  
22 據。

23 (四)告發人蔡稔悌雖迭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一再指稱：利得  
24 鞋業公司就提供本案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薩摩亞喜利都公司  
25 擔保這件事，沒有經過董事會通過，伊從來也不知道公司要  
26 開本票，公司根本沒有跟伊討論任何有關利得鞋業公司要設  
27 定擔保抵押和薩摩亞喜利都要貸款的事云云。惟經被告否認  
28 在卷（見本院卷(一)第43-47頁）；而證人陳麗玲於本院審理  
29 時亦證稱：伊在本案期間擔任利得鞋業公司董事，利得鞋業  
30 公司要提供不動產為薩摩亞喜利都公司做擔保這件事情，是  
31 銀行要求的。因為薩摩亞喜利都公司一直在接單、交貨，生

01 意越來越好，訂單越來越多，銀行覺得信用狀的額度不夠，  
02 需要做質押。如果沒有額度，公司就貸不出來，這個錢都要  
03 週轉，因為公司一個月週轉金非常非常的大。因為這是大事情，  
04 伊等都會請教董事長張健治跟大姐蔡張芳梅，因為公司是他們2人處理的，  
05 伊等只是接到銀行的通知，伊負責轉知給張健治、蔡張芳梅，  
06 說銀行現在是這樣要求，所以不做也不行，自己要想透、考量看看，  
07 除非不做額抵，自己拿個人的財產出來做抵押，伊等也有為這件事開會。  
08 本院卷第407頁的董事會議事錄，其右上方「陳麗玲」的印文是伊的，  
09 這是銀行給伊等制式的文件，裡面是為了要repeat貸款的問題，  
10 所以他說哪個人的簽名或章要在哪個位置，伊等就蓋章在框框的上面。  
11 本院卷第408頁103年12月31日董事會議事錄，其右上方與下方「陳麗玲」  
12 簽名都是伊簽的，其中所指「Happy Tho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是指薩摩亞喜利都公司，  
13 因為只有這間公司在做生意接單才有需要。本院卷第409頁97年間的董事會議事錄，  
14 其右上方與下方「陳麗玲」簽名也都是伊簽的，這文件是伊二姐林麗珠紀錄的，  
15 銀行要求伊等誰要簽，伊等就照簽。本院卷第410、473頁董事會議事錄，  
16 其內「陳麗玲」簽名也都是伊簽的。至於95年6月30日的英文版董事會議事錄，  
17 是銀行提供的，銀行給伊等什麼，伊等就簽什麼。起訴書所載97年、99年、104年間，  
18 利得鞋業公司提供不動產為薩摩亞喜利都公司做擔保乙事，確實有經過董事會的同意，  
19 並作成會議紀錄，因為銀行一定要求董事會要同意才能夠貸款，銀行需要伊等這樣做，  
20 一定會有的，在銀行的手續裡面是必備條件之一。關於卷內董事會議事錄簽名的過程，  
21 伊忘記了，但因為伊等都是家人，基本上伊等在臺灣，在台北公司，基本上都會一起吃中飯，  
22 人都會在，沒有的話一通電話打去，姐姐、嫂嫂、誰也都會來，妹妹是這樣通知伊等來的。  
23 但這些人簽名、蓋章的時候，都會知道要決議的事項內容，林麗珠會告訴伊等，因為  
24 這個都是一年換一次，文件來的時候是空白的，因為他們要

01 審核了、要補了，所以叫伊等來簽，伊等簽的時候也會看一  
02 下到底是多少錢。這些章也都是本人親蓋的等語明確（見本  
03 院卷(二)第42-59頁），復有前揭卷附董事會議事錄可佐。又  
04 關於上開利得鞋業公司95年6月30日、103年12月31日董事會  
05 議事錄上董事欄內「蔡稔悌」之簽名，以及前開102年間董  
06 事會議事錄上董事欄內「蔡稔悌」之印文，證人蔡稔悌於本  
07 院審理時則證稱：這些很像是伊的簽名，但真的太久了，伊  
08 忘記了，因為10幾年前的文件，伊是否有簽名？為何簽名？  
09 會議討論內容等，伊真的沒什麼印象。這些印文也是伊的印  
10 章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5-42頁）。則告發人蔡稔悌所稱：  
11 利得鞋業公司從未就提供本案不動產設定抵押，為薩摩亞喜  
12 利都公司之債務提供保證乙事召開董事會討論決議云云，不  
13 僅與前揭證人陳麗玲之證詞不符，亦與前開各次董事會議事  
14 錄所呈現之事實不符，非無瑕疵可指，無從據以為不利被告  
15 之認定。

16 (五)又證人蔡稔悌雖證稱：卷內95年6月30日的董事會議事錄，  
17 和109年陳麗玲提供給伊的版本相比，顯然有塗改的痕跡，  
18 而且竟然有張鈞翔、蔡旭東2人的名字，但此2人並非公司董  
19 事，該議事錄顯然可疑云云。惟比對被告所提出之95年6月3  
20 0日董事會議事錄(見本院卷(一)第237-238頁，此與檢查報告  
21 所附95年6月30日董事會議事錄相同，見檢查報告卷第246-2  
22 48頁)，與告發人所提供之95年6月30日董事會議事錄（見他  
23 卷(一)第617頁），出席者簽章部分各如下圖一、二所示：

24 圖一、被告所提出之95年6月30日董事會議事錄

01 圖二、告發人所提供之95年6月30日董事會議事錄

02 二者之間僅告發人所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上，有「xxx張健  
03 治簽名」、「xxx張楊繡帆簽名」、「xxx張鈞翔簽名」、  
04 「xxx蔡稔悌簽名」、「xxx蔡旭東簽名」、「or任何其中三  
05 個董事簽名」等文字註記，而被告所提出之董事會議事錄則  
06 無上述記載；除此之外，其餘簽名部分均相符合。對此，證  
07 人陳麗玲於本院審理時則證稱：本院卷第407頁董事會會議  
08 決議錄右上角及下方「陳麗玲」的註記，都不是伊的簽名，  
09 這是銀行給伊等制式的文件，裡面是為了要repeat貸款的問  
10 題，所以他說哪個人的簽名或章要在哪個位置，所以伊等就  
11 蓋在框框的上面，是銀行人員交待伊姐姐要這樣做。本院卷  
12 第410頁董事會決議錄上方「陳麗玲」的註記，也不是伊的  
13 簽名，是銀行註記誰要簽哪個位置。他卷(一)第617頁之董事  
14 會議事錄上，字跡較淺的註記，不是伊姊姊的字跡，應該也  
15 是銀行人員寫在上面，請伊等要簽字在上面等語（見本院卷  
16 (二)第42-59頁）。另參酌前揭卷附97年2月1日後某日、102年  
17 董事會會議決議錄（見檢查報告卷第260、264頁），其上亦  
18 有「張」、「陳麗玲」、「張楊繡帆」、「蔡稔悌」、「利  
19 得（經）大小章」、「記錄員」、「張' r」、「xxx」、  
20 「陳」、「缺1個董事簽名」、「（經）大小」等文字註  
21 記，足徵證人陳麗玲證稱：該等文字係銀行人員所為註記，  
22 用以提醒伊等該於何位置簽名蓋章等語，應屬真實可信。則  
23 被告所提出95年6月30日董事會議事錄，應僅係將銀行人員  
24 所為提醒性質的註記予以塗銷，並不影響該董事會議事錄之  
25 內容、性質與效力。證人蔡稔悌此部分所指，亦屬無稽。至  
26 於該董事會議事錄上雖有「蔡旭東」之簽名，然此既無法排  
27 除係因銀行人員誤認「蔡旭東」當時仍為利得鞋業公司董事  
28 （蔡旭東原係利得鞋業公司董事，惟該公司於前開董事會開  
29 會前3日，即95年6月27日已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董、監

事），而不慎註記在董事會議事錄上，蔡旭東遂依此註記而誤簽其名，又此一署名並不影響該董事會議事錄之內容、性質與效力，無足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六)至證人蔡稔悌指稱：本案期間，伊只知道香港喜利都公司，是直到109年5月2日開股東大會，伊才正式知道薩摩亞喜利都公司。伊不知道怎麼會一家同名同姓的公司會有2間，伊分辨不清。卷內董事會議事錄上所載「Happy Those International Limited」究竟是指哪一家Happy Those，伊搞不清楚云云。惟依據卷附95年1月12日電子郵件（見本院卷(二)第67-73頁），證人陳麗玲於95年1月12日向其姊林麗珠、證人蔡稔悌及其他人等轉寄由張輝雄協理所撰擬、信件主旨為「改用薩摩亞喜利都操作的個人意見」之電子郵件，其內文亦明確提及「薩摩亞國登記的喜利都公司的公司註冊資料：英文名稱：HAPPY THO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文名稱：喜利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副董希望的操作方式：所有買賣生意及貨款交收均以薩摩亞國登記的喜利都公司名義與客人進行。…香港喜利都公司已經與我們沒有關係，不可再用」、「一）材物料進口部份：1)採購合約均應以"HAPPY THO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作文件抬頭及簽署」、「2)採購合約上應註明--買方（BUYER）：HAPPY THO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5)貨物過關後，進工廠的大陸報關及報稅，使用的抬頭則是：HAPPY THO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或是喜利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薩摩亞（注意：用西薩摩亞是不正確的）」等語，而證人蔡稔悌亦於同日回覆此信件，並明確表示：「Pls study below new trade deal first, any concern or question, let's wait GM and make final decision~!」等語，顯見證人蔡稔悌當時不僅已經知悉薩摩亞喜利都公司之存在，更知道利鉅工業公司、香港喜利都公司與大陸地區工廠之間的貿易模式，將因為薩摩亞喜利都公司的參與加入而有所調整變更。再者，

證人蔡稔悌於本案期間，在利鉅公司陸續擔任副理、經理、協理及副總經理等職務，並負責跟客戶接單之工作乙情，業經證人蔡稔悌證述在卷（見本院卷(二)第26-42頁），核與證人陳麗玲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大致相符（見本院卷(二)第42-59頁），則證人蔡稔悌對於利鉅公司之貿易往來、營運狀況，自應知之甚詳。又其於本院審理時復證稱：香港喜利都公司係於99年間出售，伊於出售當時就知道此事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8頁），且有香港喜利都公司之天眼查資料、框架協議草約在卷可稽（見他卷(一)第141-167頁、第191-223頁）。綜合上開事證，證人蔡稔悌於95年間，既已知悉薩摩亞喜利都公司參與在其家族企業之貿易架構中，且其等亦有就不再沿用香港喜利都公司之名義進行交易乙事有所討論；又於99年間，復知悉被告、張楊繡帆、張朝旺、蔡張芳梅、蔡新來與陳麗玲等人均已將香港喜利都公司股份悉數售出，則證人蔡稔悌於本案期間，就其所簽名蓋章之董事會議事錄上記載之「Happy Tho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係指「薩摩亞喜利都公司」，證人蔡稔悌要無誤認為「香港喜利都公司」之可能。證人蔡稔悌此部分證詞，亦無可採憑。

(七)公訴人指稱：利得鞋業公司與薩摩亞喜利都公司之間並無公司法上從屬關係，亦無交易業務往來，薩摩亞喜利都公司之營運、盈虧與股權關係，與利得鞋業公司均無關聯，被告提供利得鞋業公司所有之不動產，為薩摩亞喜利都公司為擔保，係違背對利得鞋業公司之忠實義務，而有背信之犯行云云。惟：

- 1.利得鞋業公司依其章程之規定得對外為保證，已如前述。而依照該公司章程，並未限制公司辦理對外保證，必須與其經營項目之業務有關，亦未就其保證債務之主債務人有所規範。
- 2.再者，利得鞋業公司、利鉅工業公司、香港喜利都公司及薩摩亞喜利都公司之間，雖無相互投資之情事，且利得鞋業公司與香港喜利都公司、薩摩亞喜利都公司間亦無業務往來。

01 然由前開各公司股權結構觀之（見附表四），除被告胞妹林  
02 麗珠僅持有利得鞋業公司股份外，被告及其家人、蔡張芳梅  
03 及其家人、陳麗玲及其家人均為利得鞋業公司及薩摩亞喜利  
04 都公司之股東，此核與證人陳麗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關於  
05 香港喜利都公司之股東，伊等有3個家庭，伊的大姐蔡張芳  
06 梅跟伊的姐夫蔡新來，伊的大哥張健治跟嫂嫂張楊繡帆，伊  
07 跟伊先生，伊的3個家庭中會由1個代表，蔡家是蔡張芳梅代  
08 表，董事長這邊就董事長代表，伊這邊因為伊先生不在公司  
09 裡，是由伊代表，薩摩亞喜利都公司的股東也是這3對夫妻6  
10 個成員，利得鞋業公司與薩摩亞喜利都之間沒有業務往來，  
11 但股東成分是一樣的人等語相符（本院卷(二)第42-59頁），  
12 由此可徵前開各公司均係由被告家族共同出資，並管理經  
13 營。

14 3.又關於利得鞋業公司董事會決議為薩摩亞喜利都公司之授信  
15 債務提供擔保之緣由，證人陳麗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關於  
16 香港喜利都公司、薩摩亞喜利都公司、利得鞋業公司、利鉅  
17 公司之間的關係，是先有利得鞋業公司，因為它在臺灣有不  
18 動產，再來我們到香港設立喜利都公司，從香港喜利都公司  
19 到大陸投資工廠，工廠所有的接單是由薩摩亞喜利都去跟客  
20 戶接單，單會下給大陸的工廠，再從大陸出貨，到香港做轉  
21 運。利鉅公司是在臺灣，買臺灣鞋子的材料，出口到大陸  
22 去，給大陸做鞋子。早期大陸根本沒有伊等這些貨，需要  
23 臺灣有一個公司來買這些材料，然後在工廠那邊完成，然後  
24 出口。至於利得鞋業公司提供不動產為薩摩亞喜利都公司做  
25 擔保的原因，是銀行要求的。因為薩摩亞喜利都公司一直在  
26 接單、交貨，生意越來越好，訂單越來越多，銀行覺得信用  
27 狀的額度不夠，需要做質押。有時候客人給伊等是90天、12  
28 0天的貨款，伊等可以利用這樣的一個情況去跟銀行貸款，  
29 如果沒有額度，伊就貸不出來，這個錢都要週轉，因為一個  
30 月週轉金非常非常的大。伊將銀行的通知轉告被告和大姊蔡  
31 張芳梅，說銀行現在是這樣要求，所以伊等不做也不行，你

們自己要想透、考量看看，除非不做額抵，自己要拿個人的財產出來做抵押。薩摩亞喜利都它根本沒有資產，無法自己做擔保，它只是一個空殼買賣的公司而已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2-59頁）。

4. 綜合前開事證，暨如附表三所示利得鞋業公司、香港喜利都公司及薩摩亞喜利都公司於本案期間董監事任職情形，其中利得鞋業公司、香港喜利都公司及薩摩亞喜利都公司均係由被告與其姊妹或其等之家人共同出資，而利鉅工業公司將近90%的股權，亦掌握在被告與其姊妹或其等之家人手中，上開4間公司均係以被告家族企業之模式共同管理經營，渠等復以利鉅工業公司、香港喜利都公司及薩摩亞喜利都公司從事鞋靴產品加工製造、買賣貿易等事業項目之營運。於此經營模式之下，被告與蔡張芳梅接獲銀行告知因薩摩亞喜利都公司訂單量增加，需提出擔保以增加信用狀額度。然薩摩亞喜利都公司名下既無可提供擔保之資產，苟若不設法爭取提高信用狀額度，勢必對於薩摩亞喜利都公司之業務狀況，甚至是利鉅工業公司、香港喜利都公司等之營運獲利，以及各該公司股東權益均有所影響。從而，利得鞋業公司董事會決議由該公司為薩摩亞喜利都公司對銀行之借貸、信用狀債務提供擔保，而以本案不動產設定抵押，被告依照前述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僅是為使薩摩亞喜利都公司順利取得貸款及信用狀額度，就其鞋品事業之整體營運來說，亦屬有利於其家族所經營之前述各公司，實質上也是為了同為前述各公司（包含利得鞋業公司）之股東即其家族成員之利益。此外，被告於95年7月3日亦與證人陳麗玲、利得鞋業公司、利得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薩摩亞喜利都公司共同簽發票面金額美金1,200萬元之本票予中國信託銀行香港分行，供作本件薩摩亞喜利都公司之借貸、信用狀債務之擔保，此有前述中國信託銀行香港分行之授信函（Facility Letter）、本票、授權書存卷足佐（見本院卷(一)第131-141頁、第157頁、第169頁）。則被告主觀上是否有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法之利益，

01 或損害利得鞋業公司之意圖，尚屬有疑，殊難逕以背信罪責  
02 相繩。

03 (八)公訴人雖援引告發人之書狀，指稱證人陳麗玲所為證詞有所  
04 不實，不足採信云云。依據告發人於113年12月18日所提刑  
05 事陳述意見二狀所載，無非以利得鞋業公司105年6月1日、1  
06 06年6月1日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所載出席率為100%，然當  
07 時告發人實際上並未在國內，顯見公司並未合法召開股東  
08 會，另109年5月1日股東會議事錄亦為不實，以及證人陳麗  
09 玲與被告就利得鞋業公司大章存放位置與保管人員，其等所  
10 述前後矛盾為由，認為證人陳麗玲證述均非實情。惟告發人  
11 書狀所提數次股東臨時會，均與本案利得鞋業公司於95年7  
12 月8日為對外提供保證而召開股東臨時會，修訂章程乙事無  
13 涉，另公司大章平時究竟置放何處？由何人保管？他人是否  
14 可以隨時取用？亦屬枝微末節之事，而非本案重點，無從憑  
15 此遽認證人陳麗玲就本案重要事項所為證詞虛偽不實。公訴  
16 人前揭所指，亦難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17 (九)至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前於112年12月29日以112年度司字第  
18 33號裁定選派徐金鈴會計師為利得鞋業公司之檢查人，檢查  
19 該公司自95年1月1日起迄今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暨董事  
20 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而該會計師於檢查報告中提及利得鞋業  
21 公司有召開董事會、股東會之相關缺失。惟依據前開檢查報  
22 告所載關於利得鞋業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召開缺失說明（見  
23 檢查報告卷第60-64頁），略以：①該公司未於每屆會計年  
24 度終了，正式召開承認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  
25 虧損撥補等議案之股東常會，而有違反公司法第20條規定  
26 之缺失情形；②該公司除112年度股東常會外，其餘年度均  
27 未正式召開股東常會，而有違反公司法第170、172條規定  
28 之缺失情形；③該公司未見依法召集股東會之董事會議事  
29 錄，而有違反公司法第171條規定之缺失情形；④該公司董  
30 事會未曾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31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交監察人

01 查核，而有違反公司法第228條規定之缺失情形；⑤該公司  
02 董事會未曾於股東常會承認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  
03 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而有違反公司法第230  
04 條規定之缺失情形。從而，該檢查報告所指利得鞋業公司董  
05 事會、股東會召開之缺失，僅係關於股東常會之召開、召  
06 集股東會之董事會議事錄，及公司法所定相關表冊未交付  
07 監察人查核，或未經股東常會承認，並分發予股東等違反公  
08 司法規定之情事，要與本院前開所引用之歷次董事會議事錄  
09 （關於利得鞋業公司為薩摩亞喜利都公司向中國信託銀行香  
10 港分行授信債務提供擔保議案之決議）、股東臨時會議事  
11 錄（關於修改公司章程，增訂公司得對外保證規定之決議）  
12 均無涉。是檢查報告此部分之記載，尚無從遽以為被告不利  
13 之認定。

14 六、綜上所述，公訴人所舉上揭事證，在客觀上未達於通常一般  
15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之程度，本院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  
16 揆諸首揭法條、判例意旨之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朱立豪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進榮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0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慶文

21 法官 陳翌欣

22 法官 何孟璵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9 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高心羽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01 附表一、利得鞋業公司所有之本案不動產擔保情形彙總表
- 02 附表二、利得鞋業公司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彙總表
- 03 附表三、本案相關公司董監事與任職期間彙總表
- 04 附表四、本案相關公司股東持股情形彙總表